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上訴人與與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林家珍（即陳武義之遺產管理人）、江曹美容、戴笑間因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44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88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其次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（同法第119條第1項）。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；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）。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要有上開缺漏，併命上訴人於前揭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映佐